

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1第[213]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
纪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213]号

致：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有关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公司及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行为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和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律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或“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60026543

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注册资本：518,601.706753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5 日

住所：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业集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人主体资格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业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

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产业集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产业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30,094,836 股，产业集团实际控制的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0,401,612 股，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90,496,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8%。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产业集团拟自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53 万股，不超过 4,212 万股，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5%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股人出具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太极实业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产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530,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资后，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40,624,856 股，产业集团实际控制的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401,612 股，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1,026,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33.2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1年5月18日，公司发布《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了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股份方式及实施期限、资金安排等事项。

（二）2021年6月4日，公司发布《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了产业集团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3日期间的增持情况。在此期间内，产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812,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还应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收购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股份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产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0,496,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8%；本次增持期间，产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530,02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0.50%，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 30%且满一年以上，本次增持属于增持人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2%的情形。因此，本次增持股份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产业集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产业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陈茜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师事务所
章